

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

一、2019 年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表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 年预 算数	比 2018 年预 算数增减	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合 计	20.43	-3.49	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0	
2、公务接待费	11.53	0.41	因人员增加，测算的基数加大所至，系自动生成
3、公务用车费	8.9	-3.9	因公车改革后公车上交，保留车辆较少，预算费用相应减少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.9	-3.9	因公车改革后公车上交，保留车辆较少，预算费用相应减少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	

说明： 1、“本年预算数”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。

2、“本年预算数”的实有人员 479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408 人，离退休人员 71 人。

二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说明

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 20.4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1.5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41 万元，增幅 3.7%，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，测算的基数加大系统自动生成定额也随之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.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9 万元，降幅 30.5%，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公车上交，保留车辆较少，预算费用也相应减少。

三、 名词解释

三公经费：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